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陳福良

陳吳金月

陳柏達

陳金鑾

陳美金

被告 康書盟

陳有福

康德宗

康聰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戊○○○、庚○○、己○○、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甲○○之債權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

01 ○○○為被告之父親，陳枝全於民國81年2月10日死亡，並
02 遺有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3 地）由被告繼承。原告於112年4月間代位甲○○向其餘被告
04 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
05 家法院）以113年度調字第203號繫屬（下稱高少家另案），
06 而高少家法院於112年8月15日將訴訟文書送達被告之住所，
07 然被告仍於短短15天內之112年9月1日即將系爭土地共同出
08 售予他人，可認被告之出售行為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09 法，侵害原告之債權甚明。另原告前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
10 訟，用意即為分割遺產完畢後可進行強制執行，是如聲請拍
11 賣後，原告之債權應可滿足，故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10月1
12 4日，甲○○積欠原告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8,812
13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4 被告賠償該債權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
15 8,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乙○○：原告既為甲○○之債權人，理應就甲○○出售
19 系爭土地後所獲得之價金進行求償，且被告為系爭土地之共
20 有人，出售系爭土地本無須經過第三人之同意，原告之請求
21 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被告丙○○：系爭土地係歷經8個月始完成出售事宜，並非
23 於15天內完成，且被告共同出售系爭土地，乃係因無力給付
24 代墊款所致，故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25 之訴駁回。

26 (三)被告甲○○：系爭土地原為○○○所有，於78年間受高雄市政府
27 政府徵收，並核發徵收款6,577,200元，嗣經高雄市政府表
28 示因工程已無執行需要，依規定辦理廢止徵收，且要求被徵
29 收人應將徵收款返還，系爭土地由被繼承人○○○之6位子
30 女即被告共同繼承，每人須返還1,096,200元之徵收款，系
31 爭土地才能返還予被告。因被告無資力返還該徵收款，被告

01 壬○○、己○○、辛○○遂向訴外人○○○借貸6,577,200
02 元以繳納之，系爭土地方移轉為被告所共同共有。後壬○
03 ○、己○○、辛○○將對其餘被告之代墊款債權移轉給○○
04 ○，經○○○向其餘被告提起返還代墊款訴訟，經臺灣高雄
05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90號事件繫
06 屬（下稱高雄另案），○○○與被告商討後，被告同意共同
07 出售系爭土地予訴外人陳富儀，並於112年12月26日辦理所
08 有權移轉登記，是系爭土地自110年11月起開始洽談買賣事
09 宜至完成買賣為止，期間歷經2年1個月才完成，並非如原告
10 所稱，被告係於15天內急售系爭土地，故被告並無違反善良
11 風俗之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被告壬○○、戊○○○、庚○○、己○○、辛○○：被告出
13 售系爭土地係為清償○○○為被告代墊應繳回之高雄市政府
14 「澄清湖特定區文小（十）工程用地」廢止徵收價款，此出
15 售系爭土地之動機早於被告受法院文書送達之前即已發生，
16 故被告出售系爭土地之原因，僅為自由處分財產，與原告、
17 甲○○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無涉，被告並無侵害原告債權之故
18 意。又被告出售系爭土地後，甲○○亦獲有買賣價金868,88
19 5元，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權798,812元，原告自得請求甲
20 ○○清償債務，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置辯。
2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原告為甲○○之債權人，並經高雄地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9
26 448號核發債權憑證（審訴卷第19頁至第20頁），截至原告
27 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3年10月14日為止，原告對甲○○之債
28 權為798,812元（審訴卷第81頁）。

29 (二)原告於112年4月間代位甲○○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經高少家
30 法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203號事件繫屬（即高少家另案），
31 被告於113年3月1日至同年月5日收受該訴訟通知（高少家家

01 調卷第85頁至第101頁)。

02 (三)被繼承人○○○遺有之高雄市○○區○○段000 ○000地號
03 土地(分割前為同區考潭段533-45、533-53地號土地,即系
04 爭土地),於77年間曾為辦理「澄清湖特定區文小(十)工
05 程」用地而為高雄縣政府徵收,惟經政府檢討後已無辦理徵
06 收之需要,遂廢止徵收,並於109年9月21日公告、發函予系
07 爭土地所有權人,請其等將原領之徵收價款繳回原用地機關
08 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即可辦理發還土地。惟因○○○之繼
09 承人即被告無力繳納徵收價款6,577,200元,壬○○、己○
10 ○、辛○○遂向○○○借貸6,577,200元以繳納之,系爭土
11 地並移轉為被告所共同共有。系爭土地之徵收價款返還義務
12 應屬共同共有債務,而應由被告依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13 壬○○、己○○、辛○○既已代替其餘被告代為清償,於清
14 償之限度內,自可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嗣壬○○、己○○、
15 辛○○再將其等對其餘被告之債權移轉予○○○,○○○再
16 對其餘被告提起給付代墊款訴訟,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訴
17 字第1290號事件繫屬(即高雄另案),後○○○與被告商討
18 後,被告於112年9月1日將系爭土地出售予○○○,並於112
19 年12月2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0 (四)○○○於111年3月9日有委託律師事務所寄函文予甲○○
21 (審訴卷第91頁至第93頁)。

22 (五)乙○○、丙○○、甲○○、○○○、○○○有於112年4月28
23 日簽立協議書(審訴卷第95頁至第96頁)。

24 四、本件之爭點

25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26 798,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2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2 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3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04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6 100年度台上字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為相對權，存在
07 於當事人間，因不具公示性，原則上並非前段所稱之權利，
08 固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次按債務人與第三
09 人通謀移轉其財產，其目的雖在使債權無法實現，而應負債
10 務不履行之責任，但債務人本人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
11 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其與侵
12 害債權之該第三人即不能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債權人如本於
13 侵權行為訴請塗銷登記，僅得向該第三人為之，債務人既非
14 共同侵權行為人，自不得對其一併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5年
15 度台上字第6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為甲○○之債權人等情，固據其提出高雄地院以
17 100年度司執字第9448號核發債權憑證為佐（審訴卷第19頁
18 至第20頁），然該債權係存在於原告與甲○○之間，不具公
19 示性，故除甲○○以外之其餘被告，應無從得知該債權之存
20 在。而原告代位甲○○向其餘被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即高
21 少家另案），經高少家法院於113年3月1日至同年月5日寄送
22 起訴狀繕本予其餘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
23 項(二)所示），並有各送達回證為憑（高少家家調卷第85頁至
24 第101頁），足見除甲○○以外之其餘被告，應係於113年3
25 月1日至同年月5日間，始能透過原告於高少家另案之起訴狀
26 繕本，知悉原告與甲○○間有該債權存在。

27 (三)而被告所繼承之系爭土地，早於112年9月1日即由被告共同
28 出售予○○○，並於112年12月2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29 情，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114年3月28日高市
30 地仁登字第11470214200號函檢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資
31 料可稽（院卷第31頁至第87頁），是以，被告共同書售系爭

01 土地時，並不知悉原告與甲○○之間有該債權存在，自無任
02 何侵害原告債權之故意可言，要難認有共同成立侵權行為之
03 可能。況系爭土地之出售緣由，亦經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
04 執事項(三)所示），足徵被告早於111年3月9日○○○委託律
05 師事務所寄送函文時（審訴卷第91頁至第93頁），其等即有
06 意商談出售系爭土地之事宜，是原告主張被告係知悉原告對
07 甲○○之債權後，故意於短時間內共同出售系爭土地云云，
08 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8,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
14 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楊芷心